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馨儀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馨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履行方式支付損害賠償。

事 實

一、潘馨儀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查，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3日前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以此方式，幫助該年籍不詳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2日，以東森購物及銀行之客服人員名義，陸續撥打電話予洪國祥，向其佯稱：因作業疏失設定錯誤，將重複扣款，需依指示操作關閉帳戶取消設定云云，致洪國祥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其中於111年4月3日凌晨0時

01 23分許及26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分別匯款新臺幣  
02 （下同）79,989元、39,997元至潘馨儀上開郵局帳戶內，旋  
03 遭提領一空。嗣洪國祥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  
04 情。

05 二、案經洪國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  
06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7 察官偵查起訴。

#### 08 理 由

0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0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1 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4 經查，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  
15 潘馨儀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具備證據能力（本院金訴  
16 字卷第163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  
17 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  
19 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  
20 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21 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  
22 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  
23 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應有  
24 證據能力。

2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本院金訴卷第  
26 179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洪國祥於警詢中（111年度偵字  
27 第34664號卷〈下稱偵34664卷〉第11-12頁）、證人盧柏誠  
28 於偵查中（112年度偵字第5390號卷第17頁）證述明確，且  
29 有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通聯紀  
30 錄（偵34664卷第15-27頁、第43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31 司111年5月12日函文暨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客戶

01 歷史交易清單（偵34664卷第61-64頁）、113年3月11日函文  
02 暨所附被告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金訴字卷第  
03 41-47頁）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4 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5 定，應予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1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2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3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4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5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6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7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8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9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2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21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2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3 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  
24 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25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26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27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28 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  
29 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  
30 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  
31 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

01 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  
02 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  
03 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  
04 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  
06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7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其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  
13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  
14 標準，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為輕，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而應適  
17 用之。

18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之  
19 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後  
20 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  
21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22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3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現行  
2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9 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  
30 法、中間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  
31 適用規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  
03 嚴格，中間時法及現行法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  
04 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5 2項之規定。

06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8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10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查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  
11 碼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騙財物後，得以使用  
12 被告上開帳戶為匯款工具，致告訴人匯款至被告帳戶內，旋  
13 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等犯行，被告所為顯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5 為，而對該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故核被告  
16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17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追加起訴書未及比較新舊法，認被告  
19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尚有未恰。

21 (三)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  
22 之財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3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被告雖於偵查中未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應  
27 依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9 (六)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其任意將  
30 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欺集團犯  
31 罪之橫行，並協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01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金融交易安  
02 全，造成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所為誠屬不該，然業與告訴  
03 人成立調解，願分期賠償其損失，此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  
04 移調字第964號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  
05 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  
06 從事社區秘書之經濟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180頁），  
07 及犯罪後坦承犯行，已知所錯誤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9 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12 然事後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  
13 足認被告確已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深具悔意，被  
14 告經此偵審程序，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16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然為保障告訴人之權益，另依刑法  
17 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所示即調解  
18 筆錄內容之調解條件履行，以啟自新。被告於緩刑期內如有  
19 違反，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前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五、沒收：

21 (一)被告固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交付詐欺集團供犯罪所用，惟上  
22 開物品屬得申請補發之物，且帳戶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  
23 上之非難性，亦未扣案，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  
24 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25 不妨害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  
26 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  
27 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  
28 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二)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供不詳之人  
31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業已獲得報酬，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

01 得，自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或追徵。

03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4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  
06 日生效施行，並將該條文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  
07 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正犯  
09 隱匿詐欺贓款之去向，該等詐欺贓款係被告幫助隱匿之洗錢  
10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事證  
12 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  
13 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匿之洗錢  
14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15 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由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俞秀美

20 附表

21

支付對象	支付金額	履行方式
洪國祥	新臺幣11萬 9,986元	自113年10月起，以1月為1期，於每月20日前支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書記官 陳映孜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